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私家车停放校园安全责任协议书

为了加强校园教职工私家车管理，维护学校道路交通秩序，杜绝安全隐患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生安全，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私家车管理，特制订教职工私家车停放安全责任协议书，内容如下：

- 1、教职工私家车信息主动登记进入校园信息中心数据库。
- 2、教职工私家车进入或离开学校必须慢速行使，车速控制在 5Km/h，防止撞人、撞物，进入学校一律不准鸣号，并按照指定区域停放。校园内不设置充电桩。
- 3、驾驶人员应认真执行交通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违反交通法规，造成事故者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。
- 4、驾驶人员必须证照齐全，严禁无证驾驶。
- 5、驾驶人员严禁酒后驾车，不开赌气车、情绪车，驾驶人员生病、睡眠不足不许开车；
- 6、驾驶人员不得将“车辆通行证”借与他人使用，更不得将车辆借给他人无证驾驶，违规借用造成事故的，由当事人和汽车驾驶人员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。
- 7、凡教职工的私家车在校园内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，在第一时间内将伤者进行救护，并通报主管安全的领导，按照紧急预案处理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车主或车辆驾驶员负全责。
- 8、停放在校园内的教职工私家车，发生车辆车体划痕、刮痕、撞瘪、起火、车玻璃破碎及丢失车内物品等事故，与学校没有任何责任，造成的经济损失车主自负。

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附：

教职工私家车登记表

车主姓名	车辆型号	车牌号
杨坤	宝马 X3	沪 LF 5316

学校法定代表人

私家车主

签名：

签名：

杨坤

2019 年 1 月

2019 年 1 月